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是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额度为 16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公司为银石中科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银石中科承诺按公司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经白银有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建设 10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的提案》，公司与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石中科”）向银石中科增资，合作建设 10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简称“项目”），增资后，兰石中科为其控股股东持股 60%，白银有色为其参股股东持股 40%。

目前，项目现场土建施工正在按计划进行。为满足 2024 年中交后生产需要，银石中科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按公司出资比例计算，公司需为此笔贷款按贷款额度的 40%即 1600 万提供担保。银石中科承诺以工程项目按公司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并且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以抵押及/或质押甘肃银石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自有资产）的方式，按公司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 05-（23）-030

(四) 法定代表人：白勇

(五)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六)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银石中科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2586.03 万元，净资产为 255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1-9 月净利润为-1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400	现金	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现金	40%

(十)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

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第三款，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3年8月1日，公司发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1号）王彬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王彬先生担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被担保方-银石中科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15%），对被担保方-银石中科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由于，王彬先生辞去白银有色的总经理、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根据上交所上述规定，银石中科为白银有色的关联方。本次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白银有色拟为银石中科建设10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5000吨）项目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参股公司后续生产需要，公司是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银石中科承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白银有色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专门会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公司本次为关联方-银石中科（公司持股40%）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后续生产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1600万元的担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公司本次为关联方-银石中科（公司持股 40%）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后续生产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 1600 万元的担保。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后续生产需要，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参股公司承诺有反担保措施，有助于公司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公司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银石中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参股公司后续生产需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0%提供担保，且参股公司承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提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52,952.15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6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80,579.12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88%；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2,373.03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7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